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公众参与

专题专栏

站群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法规公文 > 法律法规规章

闽政通

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

发布时间: 2008-02-01 08:35:00 点击数: 1 字号: 大 | 中 | 小

我要写信

监察部 人事部 财政部令 第13号

《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监察部2007年12月5日第11次部长办公会议、人事部2007年11月22日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众号

监察部部长 马 駸

人事部部长 尹蔚民

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以下简称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严肃财经纪律, 确保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安全有效,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违反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 对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以及对有违反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个人, 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 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违反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 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违反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擅自减免后期扶持基金, 擅自调整基金征收标准或者扩大社会销售电量扣除范围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补收应当收取的基金,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四条 省级电网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申报上月实际销售电量和应缴纳的后期扶持基金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五条 省级电网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未及时按照规定足额上缴代征的后期扶持基金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基金。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基金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截留、挪用后期扶持基金的，责令退赔，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条 省级电网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后期扶持基金的，责令退赔，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并处截留、挪用基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八条 省级电网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从代征的后期扶持基金收入中直接提留代征手续费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后期扶持基金。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年度后期扶持基金使用计划和规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后期扶持基金收支预(决)算，或者未将预(决)算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十一条 具体使用管理后期扶持基金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扶持方式使用后期扶持基金，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具体使用管理后期扶持基金的机构未设立移民个人或者家庭档案和基金发放的账册、账户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十三条 使用后期扶持基金的地方人民政府未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上报基金使用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有违反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监察部、人事部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